

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龙穴岛总装试验基地码头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广州南沙智能院龙穴岛科考码头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 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南沙)

招标代理: 广州南沙穗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黄贤

招标公告

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龙穴岛总装试验基地码头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广州南沙智能院龙穴岛科考码头项目)A类(港口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龙穴岛总装试验基地码头项目(二期)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南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工程名称：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龙穴岛总装试验基地码头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广州南沙智能院龙穴岛科考码头项目)

2.1.2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北

2.1.3 工程规模：本工程拟新建1个30000吨泊位，码头长255m，通过1座引桥与陆域连接。码头工程建设，将已建成码头(一期)泊位向西侧延长55m，形成总长度255米综合科考船泊位，回旋水域由原直径240米增加至332米直径回旋圆，码头停泊水域拓宽至80m。本次范围不含进港航道工程。

2.1.4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1.5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疏浚工程、水工建筑工程、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生产辅助建筑工程、供电照明工程、自动控制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导助航工程、临时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相关重要事项约定，详见合同。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A类(港口工程)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注：①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本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

开标室为准)。(投标文件U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南沙)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龙穴岛北部围垦区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南沙)龙穴岛园区

联系人: 邹老师

电 话: 020-39012285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南沙穗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耀街1号1511房-1512房

联系人: 黄工

电 话: 17620784909

电子邮件: 171237998@qq.com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港务局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电 话: 020-83050234

2025 年 月 日